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中山市万雄卫厨制品有限公司诉李绮群、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号ZL02324414.3 刀架 AE-336A) 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01 11:11:44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965号

原告中山市万雄卫厨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万全,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满平、马洪东, 均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绮群, 女, 汉族, 1967年6月22日出生, 系广州市荔湾区众利华装饰材料商行业主。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南岸路26号123、126号铺 (羊城装饰材料市场)。

被告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志聪。

本院在受理原告中山市万雄卫厨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绮群、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号ZL02324414.3 刀架 AE-336A) 一案中, 原告中山市万雄卫厨制品有限公司以为防止证据灭失致以后难以取得为由, 向本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要求本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固定和保全被告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的财务账本、会计报表、仓库进销存账本, 用以作为证明被告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顺达”牌SD103K3型刀架产品数量的重要证据。

本院认为, 原告中山市万雄卫厨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复制或扣押被告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自2003年6月2日起至证据保全之日止与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的“顺达”牌SD103K3型刀架产品有关的财务账本、会计报表、仓库进销存账本。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彭新强

审 判 员 陈伟民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7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